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4號

原告 蔡皓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榮紙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0,17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朱烈稽